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益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毓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770號），因被告已於20日不變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107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9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毓如